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柯佳恩

電話：33662036

傳真：23629997

電子郵件：chia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秘字第106003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於106年6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擬提本次會議之議案請依說明一於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單及電子檔送秘書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0條規定：「提出校務會議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及各院提議者外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」
。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規定，本校105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為173人，故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連署人數最少為9人。各單位提案請於期限前完成行政程序。
- 二、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如有異動，併請隨時通知秘書室更正。
- 三、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單乙種，嗣後凡提校務會議之提案均應填送提案單至秘書室彙辦，提案單可至秘書室/校務會議網頁下載(<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p4-meeting.asp>)。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- 四、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及經調查願意公開個人電子信箱，以供提案連署及傳遞資料之用者，其名單亦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。
- 五、提案如有附件，除事先附隨提案由秘書室分送各代表外，如欲於開會當天分發者，請依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會第8案決議：「校務會議資料須透過秘書室分發，資料應註明來源、提供單位或署名、及和討論的議案有關（說明係與第幾個議案有關）。」辦理。
- 六、為提高校務會議議事效率，已建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區及議案執行情形查詢網頁(http://mis.cc.ntu.edu.tw/aca2_meeting/)，該網頁除可針對提案上網發表意見，同時提供90學年度以後歷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查詢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利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帳號及密碼登入使用。

正本：各出席校務會議代表、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議事組

校長楊泮池